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仙。
3. (a) 重選許笑迎女士為公司董事。
(b) 重選增田敏光先生為公司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4. 重選范曉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賦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法例第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根據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i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vi.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vii. 膺選連任之董事許笑迎女士、增田敏光先生及范曉屏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x.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勇先生、島林學步先生及許笑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